

独董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重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现将 201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或列席，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坚持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全部议案仔细审核，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本人认为2011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核了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定期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并重点加强了对公司的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动态，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科学管理出谋划策，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本人在报告期内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广大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

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相关会议，重点对公司的内控内审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以保障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实施效果。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1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与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2011年1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刘正军、申晓东、冯延林、刘佳、雷素麟、胡金亮、吴海春等7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11年1月1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刘正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刘正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申晓东先生、冯延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欧阳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熊素勤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本人对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公司董事长的选举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皆符合相关法规章程，提名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聘任。

3、2011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合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议案》，本人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合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

况。超募资金的使用方向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市场发展的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能实现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且必要的。

本次董事会上，本人还对2010年度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关于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关于公司201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经核查，认为：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公司2010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经核查，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关于公司201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经审查，认为：公司2010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侵占公司利益或关联方向永清环保输送利益的情形；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能满足本公司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2011年5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人认真核查后对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增资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超募资金的使用方向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市场发展的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能实现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且必要的。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进行增资项目的建设。

5、2011年8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本人对公司在2011

年半年度报告期内（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本人及其他全体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11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未发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现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累计至2011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通过制定《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6、2011年12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北京运营中心项目的议案》及《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认真核查后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北京运营中心项目和提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且必要的，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进行以上项目的建设。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整个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条件和经验，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叶泽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7、董事会于2011年12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增加《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为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本人对本次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薪酬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提出的独立董事和监事薪酬标准符合公司所处地域、行业的薪酬水平，提高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薪酬有利于激励他们更好地开展工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同意本次调整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薪酬标准，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2011年12月29日，公司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人经认真核查后对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地消费水平制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现状，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人同意本次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1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操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的每个审议事项所涉及的材料进行认真、仔细地审核，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规定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全面地了解与上市公司管理相关的各项制度，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

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尽责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出谋划策。2012年，本人将一如既往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并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签名）：胡金亮

2012年4月22日